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3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哲瑋

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82、89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82、894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扣案IPHONE行動電話（序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壹支，准予發還張哲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張哲瑋（下稱被告）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82、894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扣押其所有之IPHONE手機1支，案經無罪判決確定，該手機未經諭知沒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係指非屬本案得沒收之物，或該扣押物作為證據之必要性不足，或不能證明與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有關者而言；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於民國112年2月23日為警逮捕，當場扣得其所有之IPHONE行動電話（序號：0000000000000000，下稱扣案手機）1支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

01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在卷可稽（偵字  
02 第13920號卷第89-94、313頁）。被告所涉上開案件，經臺灣  
03 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995、2438號判決無罪後，  
04 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以113年度  
05 金上訴字第882、894號判決上訴駁回，該案件判決書業於11  
06 3年10月24日送達由檢察官收受，上訴期間已於113年11月13  
07 屆滿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是上開加重詐欺等案件已經確  
08 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被告上開案件既經  
09 判決無罪確定，扣案手機亦未經諭知沒收，難認有繼續扣押  
10 之必要，被告聲請發還扣案手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1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
14 法官 楊 文 廣

15 法官 林 美 玲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  
18 附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留 儷 綾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